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制度所称其他关联方是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内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为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的资金占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财产、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

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

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 （一）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 （二）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解聘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提请股东会罢免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